

上午約他談都更 下午回家房垮了
屋主怒批「騙我出門再趁機拆屋」
建商：有拆照 工程波及會合理賠償損失

(2017-03-04 聯合報/記者莊琇閔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北市長安西路一七七巷一處都更案，尚有一名張姓屋主不同意都更，但他昨上午與建商相約在北市都市更新處協商，下午返家發現房子已被建商無預警拆垮，痛批建商惡意騙他外出，趁機拆屋。實施者欣偉傑建設表示，領有拆除執照，依法可拆除都更範圍內建物，會合理賠償屋主損失。</p> <p>北市府建管處正工程司洪德豪表示，實施者領有拆除執照，在拆除範圍內拆屋未違反建築法。至於未取得屋主同意即拆屋，侵害屋主財產損失部分，屬雙方私權糾紛。</p> <p>張姓屋主委任律師蔡志揚表示，不管是文林苑強制拆除，或汀州路龍腦戶被拆，屋主都已未實際居住當地。但這屋主仍住在屋內，就算建商有拆除執照，逕行拆屋仍有違法之虞；屋主已到警局報案，將控告建商毀損、公共危險、無故侵入住宅，並將要求財產損害賠償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商逕行拆屋，是否有觸犯刑法上毀損、公共危險、無故侵入住宅等罪之虞？2.是否得要求建商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